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兆威机电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5.12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200,345.04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982.4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362.57万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0日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15,026.37万元（不含税）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85,318.67万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开立的验资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6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3,450,400.00
减：发行费用	169,824,7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33,625,7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56,139,031.1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81,620,924.52
加：利息收入	9,867,977.55
减：手续费支出	1,928.17
募集资金余额	987,352,718.28

注：本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8,162.09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于2020年12月7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0年12月7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920,702.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证券营业部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协定存款	1,777,922.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七天通知	10,969,835.00
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协定存款	125,444,091.7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证券营业部	存出投资款	833.9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624,107.0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	43,509,100.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南支行	大额存单	270,00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	理财产品	230,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协定存款	241,955.31
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七天通知	3,673,200.00
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南支行	协定存款	50,190,970.87
合计		987,352,718.28

注：存放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证券营业部的 833.96 元为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8,162.09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85,613.90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85,613.9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计划进度完成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162.0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1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21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16,425.87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73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15,950.33万元，置换工作已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方式存放，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在审批额度内按规定进行现金管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兆威机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兆威机电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半年度）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362.57			本报告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8,162.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85,613.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91,292.57	91,292.57	4,537.30	14,142.67	15.49	2022-5-30	-	不适用	否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	否	14,230.00	14,230.00	4,055.54	12,983.89	91.24	2021-12-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40.00	7,840.00	212.85	515.38	6.57	2022-10-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49,356.40	57,971.97	82.82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183,362.57	183,362.57	58,162.09	85,613.90	46.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16,425.87 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73 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 15,950.33 万元，置换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成，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8,735.27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方式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